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班级学风建设考核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（2021年9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学生学习自律意识，浓厚校园学风建设氛围，强化班主任学风建设责任，完善班级考核体系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考核内容包括班级课堂状态、出勤、作业笔记、学习成绩和任课教师评价等5个方面。

**第三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，满分100分，各部分考核内容所占分值及考核办法为：

**（一）班级课堂状态：30分**

由各系安排人员进行检查，发现迟到、早退、离座、说话、打闹、睡觉等非正常状态，每人次扣0.1分，扣完30分为止。

**（二）出勤：20分**

班级出勤得分=｛1-班级学期缺勤（旷课、病假、事假）人·学时)/【班级学期上课总学时（周学时数×上课周数）×班级人数（按学籍人数计）】｝×20%。由各系学生科进行分数统计和计算。

**（三）作业笔记：20分**

各系按班级进行抽查，可以与教师教学效果考核使用一套检查数据。

**（四）学习成绩：20分**

（1）课程合格率：10分

班级各门课程合格（达到60分）人次/总人次（班级学生数×考试考查课程总数）×10×D，其中D为班级难度系数。

（2）理论类考试课成绩：10分

该项考核对象为理论类课程期末考试班级平均成绩（不含平时成绩）。该项考核得分=｛50+[（A-B）/B]×100｝×10%×D 。其中，A为期末考试班级学生平均分；B为本系部所开所有理论类考试课学生平均分；D为班级难度系数。本公式计算结果在0-15分有效，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，低于0分的按0分计。

班级难度系数由教学系自行设定，系数值最低为1.0，最高为1.05，应在开课前设定，并进行公示。

**（五）任课教师评价：10分**

组织为该班级任课的教师进行测评。

**第四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学期末出结果，由各系教务科负责汇总、统分、排名等工作，考核结果在本系公示后，上报教务处和学保处。

**第五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班级综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奖学金指标分配的依据，班级学风考核结果不在本系班级排名前50%的，不得评为先进班级。

**第六条** 班级学风建设考核工作由教务处、学保处共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保处共同制定，于2021年9月执行。